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4-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1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許先生及羅先生於2016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Intrend Ventures、中誠、海逸、許先生及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Haiyi Limited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擁有87.0%及1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華津投資」	指	Huajin Investments Limited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滙」	指	Inter Consortium Holdings Limited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釋 義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誠」	指	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Reliance Limited (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於上市日期前獲委任，故全部董事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



##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17年4月10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於適合及有利本公司時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 5.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據此致使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60,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購回。根據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

大不利影響(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4月(自上市日期2016年4月15日起)	4.80	2.54
5月	3.16	2.80
6月	2.97	2.83
7月	2.93	2.79
8月	2.95	2.80
9月	2.87	2.75
10月	2.83	2.64
11月	2.75	2.66
12月	2.75	2.65
<b>2017年</b>		
1月	3.05	2.74
2月	3.05	2.88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	2.9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逸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而海逸則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擁有87.0%及12.0%。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許先生及羅先生及其各自控股公司(即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連同海逸將就上市規則而言，集體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海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3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後果。倘有任何情況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其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許松慶先生(「許先生」)，46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滙、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江門華睦，早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許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逸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rend Ventures擁有海逸已發行股本的87%及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2) 羅燦文先生(「羅先生」)，4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中國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羅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逸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投資控股公司中誠擁有海逸已發行股本的12%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3)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亦為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Jiangmen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4) **Xu Songman**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松慶先生的胞弟。



Xu Songman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Xu Songman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Xu Songman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Songma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u Songman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11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獲享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港元，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14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6)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53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於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公開上市公司。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譚先生有權獲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譚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14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7)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胡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於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胡先生有權獲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14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一般事項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已審計過綜合利潤(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上述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a) 重選許松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春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 Xu Songm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定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加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須維持不變及有關股份最大數目應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7年4月1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9.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